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 應用中文系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3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 12 點 10 分

開會地點：中正大樓 9 樓 3907 系圖書室

主持人：吳惠珍主任

出席者：廖芮茵老師、陳美圓老師、廖藤葉老師、葉含秋老師、王千宜老師、
衛琪老師

列席者：林金龍院長、張群老師

紀錄：甘珩茗

壹、報告事項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 102 學年度各年級課程標準增刪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日前已針對修訂課程標準進行初步調查，請針對基礎訓練課程、文
創課程、華語文課程、終端整合課程進行討論。

二、97、98、99、100、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如附件。

決議：一、99、100、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出版企劃」為四年級上學期
選修課程；98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出版實務」為三年級上學
期選修課程。

二、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數位敘事」新增為三年級上學期選修
課程。

三、98、99、100、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實用文書撰寫」為四年
級上學期選修課程。

四、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文化政策與法規」為四年級下學期選
修課程。

五、101 學年度入學課程標準，「動漫創作基礎」為四年級上學期選修
課程。

案由二：關於本系雙主修、輔系等相關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校訂有各種雙主修、輔系、轉系辦法，本系如何配合，敬請討論。

二、相關辦法見本校網頁及附件。

http://academic.nutc.edu.tw/registration_03.asp

決議：一、本系雙主修及轉系，依校訂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系輔系規定：欲修應中系為輔系之學生，需修畢本系開設專業課
程，必修及選修各 10 學分，方可取得輔系。

三、本系規定「必修課程」共 4 門課程 10 學分：1. 中國文學史(4 學分；
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同時修畢及格，才計獲得學分)、2. 文化產業概論

(2 學分)、3. 文學概論(2 學分)、4. 語言學概論(2 學分)。

四、本系規定「選修課程」分為 3 領域共 15 門課程，同學可自由選修 10 學分：

◎傳統選修：1. 中國思想史(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同時修畢及格，才可獲得學分)、2. 台灣文學史(4 學分；上下學期各 2 學分同時修畢及格，才可獲得學分)、3. 詩選及習作(2 學分)、4. 古典小說選讀(2 學分)、5. 歷代文選(2 學分)。

◎文創選修：1. 文本創意開發(2 學分)、2. 語言與認知(2 學分)、3. 採訪編輯實務(2 學分)、4. 戲劇欣賞與習作(2 學分)、5. 民俗與節慶(2 學分)。

◎華語選修：1. 華語教學導論(2 學分)、2. 語法學(2 學分)、3. 華語文教材教法(2 學分)、4. 華人口語表達(2 學分)、5. 華人社會與文化(2 學分)。

案由三：關於申請 102 學年度教育部顧問室「閱讀與書寫」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申請教育部顧問室「新興人才培育計畫」之大一國文「閱讀與書寫」計畫注意事項如下：

1. 此一計畫為期一年。
2. 參與教師、TA 參與計畫辦公室規劃之課程教學研討，必須達 75% 以上。大約教師每學期 2-3 場（每場 1-3 天）；TA 一年共 8 場，最少參與 6 場。
3. 每一單元、教學活動教課之前，參與計畫之教師、TA 需要有教學共識會議；共識會議需有會議記錄。
4. 授課之前，共用 TA 的教師（2 班一個 TA），必須彼此討論，以協調 TA 在什麼時間點，進入該班教室，協助什麼項目的教學活動。
5. 每學期必須填答教學成效問卷；包含教師、TA 以及學生三大部分。
6. 閱讀書寫的教材、學生作品集，在管考的範圍之內。
7. 配合計畫辦公室舉辦有關的生命教育講演（計畫辦公室支應費用，受補助學校出學生）
8. 接受計畫辦公室的臨時性的訪評（前一週告知）
9. 凡活動、講演，所有參與計畫的教師、TA 都必須在場。
10. 每一單元、活動皆須有相應之作文；每篇作文老師、TA 都得要批閱。
11. 一定要規劃網站（有網頁助理經費）計畫執行後第二個月，網站就得上路。

PS. 今年申請無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主持費。

決議：委員全數通過，本系持續申請 101 年「新興人才培育計畫」之大一國文「閱讀與書寫」計畫。

參、臨時動議

案由一：關於本系英文畢業門檻相關執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英文畢業門檻為通過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日本語能力測驗取得第五級證照或多益英語測驗取得 550 分。

決議：經委員討論共同決議，凡經參加兩次檢測，仍未能獲得通過者(需具成績證明單)，委請語言中心協助開設全校共同抵免之英文課程。

肆、散會 14：00

